「歌劇」小錦囊

「歌劇」是一種糅合了多種藝術如歌唱、舞蹈、文學、戲劇、服飾、舞台設計和燈光效果等的表演藝術；源頭可追朔至數千年前古希臘時期作祭祀用途的「悲劇」(Tragedy)。這些「悲劇」一般在音響效果極佳的戶外半圓形廣場(amphitheatre)舉行，可說是當時社會的文化支柱。每次演出，城中全體市民，無論貧富，都獲邀出席，費用則由政府或富戶承擔。所以往往能緩和不同階級間的緊張關係。

隨後的羅馬帝國崇尚武力，歷代君主和平民對血腥格鬥的興趣遠遠超越其它文化活動，大大扼殺了「歌劇」的發展；加上羅馬帝國滅亡後，歐洲一度墮進文化大倒退的深淵，「歌劇」也差點兒便淪為了歷史的名詞。幸好15世紀的「文藝復興」令「歌劇」得以重生，自此「歌劇」便成為了上至皇室貴胄、下至販夫走卒的共同娛樂，歷久不衰。

「歌劇」在重生後四百多年的歷史裡曾以多種不同的創作形式出現，不同時期作品中所採用的音樂元素也不盡相同。16世紀的早期「歌劇」以古希臘神話故事作為題材，內容主要由獨唱、簡單的合唱、舞蹈和器樂間奏(Intermezzo) 組成。為了劇情的流暢性，作曲家更發明了一種半說半唱，配以簡單伴奏的「朗誦調」(Recitative)歌唱形式，描述劇情發展。

踏進17世紀，隨著社會風氣的改變，作曲家開始以英雄、宮廷和聖人的事蹟作為「歌劇」的題材，諷刺時弊的喜劇材料亦開始被廣泛採用。音樂性較強的「咏嘆調」(Aria)、「合唱曲」(Chorus) 和「音樂間場」(Interlude)等項目的重要性被大大提高；相反，以表現劇情為主的「朗誦調」卻逐漸被冷落，形成一種以「音樂為主、劇情為副」的賓主互換情況。當時歌劇界還出現了一批「閹人歌手」，他們通過非人道的手術來保持著女聲般清脆音域，迷倒萬千觀眾；據說連帶頭反對這種殘忍手術的教皇也是「閹人歌手」的捧場客哩！

18世紀的「歌劇」重心先後由意大利轉到法國、德國和奧地利。最先出現的是包含了大量華麗服飾和道具，並加入了大型合唱、器樂曲、壯觀舞蹈場景的法國式「歌劇」。接著出現的便是德國作曲家葛路克(C. Gluck)的「歌劇」大改革行動。在葛路克筆下，一種題材取自日常生活、笑話連篇、娛樂成份極高的「喜歌劇」(Comic Opera)應運而生，並傳遍整個歐洲，最後由莫扎特發揚光大。17世紀的「閹人歌手」雖然從「歌劇」舞台上退下來，但以高音域和演唱技巧見稱的「花腔女高音」(Coloratura)卻成為替代品，莫扎特《魔笛》中著名的「咏嘆調」《夜之女王》(Queen of the Night) 便是最佳的例證。

19世紀的歌劇界可謂百花齊放，意大利在作曲家羅西尼(G. Rossini)和威爾第(G. Verdi)等人的努力下，終於重拾昔日「歌劇」王國的地位，當中又以威爾第的聲名最盛，他的「嚴肅歌劇」直至現在還是各地樂壇爭相演出的劇目。此外，德國的華格納(Wagner)也自成一格，創作了他稱為「樂劇」(Music Drama) 的「歌劇」作品。「樂劇」的原則以平衡音樂和戲劇為主，華格納並特別為他的「樂劇」設計了「英雄男高音」(Heldentenor) 這種具有華麗音色和宏偉音量的角色。另一方面，維也納的約翰‧史特勞斯(J. Strauss)則成為了「輕歌劇」(Operetta) 的代表人物。史特勞斯以當時歐洲上流社會光怪陸離的現象作題材，寫作嘻笑怒罵的「輕歌劇」，大受觀眾歡迎。

20世紀流行於英、美的「音樂劇」(Musical)令觀眾在多種「歌劇」型式以外又多一重選擇。這種創作運用了大眾化的和聲和旋律；像流行曲般的主旋律穿插於整套作品中，令觀眾印象深刻。近年的「音樂劇」更利用了嶄新科技，配合精采的視覺效果，極盡視聽之娛，為這種新類型「歌劇」增添了不少捧場客。

文︰李國麒